

# 济宁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文件

济国投〔2019〕187号

## 济宁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企业，机关各部门：

为规范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增强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能力，及时有效地控制和消除突发性灾害，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8日



# 济宁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预测预警
-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 3.1 应急领导小组
  - 3.2 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
- 4 危险目标的确定及分布
  - 4.1 危险目标的确定
  - 4.2 危险目标的分布
- 5 应急响应
  - 5.1 事故报告
  - 5.2 启动预案应急响应
  - 5.3 现场处置程序及要求
  - 5.4 应急响应终止

- 6 应急保障**
  - 6.1 队伍保障**
  - 6.2 资金保障**
  - 6.3 装备与物资保障**
  - 6.4 医疗保障**
  - 6.5 治安保障**
  - 6.6 通讯保障**
  - 6.7 技术保障**
  - 6.8 人员防护**
- 7 演练与教育培训**
  - 7.1 演练**
  - 7.2 教育培训**
- 8 后期处置**
  - 8.1 事后恢复**
  - 8.2 调查分析**
  - 8.3 工作总结**
  - 8.4 信息发布**
- 9 附则**
  - 9.1 预案管理**
  - 9.2 预案实施时间**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增强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能力，及时有效地控制和消除突发性灾害，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济宁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权属公司发生的危害公司利益或形象，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社会安全事件等。

###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在应急工作中，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首要任务，同时加强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公共危害。

1.4.2 统一领导，各负其责。在集团公司的统一领导下，各有关单位各司其责，各负其责。必要时，动员社会力量，全力实施应急救援。

1.4.3 科学救援，依法规范。应急工作中，充分尊重专家的意见，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依法规范和完善应急工作，不断提高应急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

## 2 预测预警

### 2.1 突发事件预警条件

集团公司通过下列途径获取应急信息后，应按预警程序处置。

- (1) 集团监测监控数据异常；
- (2) 权属企业上报的突发事件信息；
- (3) 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检查发现的重大隐患；

(4) 地方政府或上级部门公开发布的预报信息，或向集团公司告知的预报信息。

### 2.2 预警方式方法

集团公司企业管理部采用电话、短信、微信、办公 OA 系统、网络、传真等方式，及时向集团公司和有关人员发布事件预警信息。

### 2.3 预警信息发布程序

(1) 集团公司企业管理部获取应急信息后，及时汇报集团公司分管领导、值班领导和主要领导，由主要领导判断是否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造成危害，并决定是否发布预警及预警范围；

(2) 根据主要领导决定，汇报集团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通知相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预防性处置措施；

(3) 通知集团公司各应急救援专业组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4) 根据事态发展，集团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确定预警升级或终止。

###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 **3.1 应急领导小组**

公司成立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担任，副组长由其他班子成员担任，成员由集团公司助理级领导、权属企业主要领导、集团机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职责：一是指令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响应；二是确定或者汇报上级突发事件领导小组确定救援行动方案，按照职责组织协调调动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力量参与救援，调配救援所需物资；三是宣布应急响应的终止等事项。

#### **3.2 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 5 个专业应急小组，主要组成人员、分工和职责是：

办公室：办公室由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有关人员组成，办公室主任由公司分管安全的领导兼任，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的协调与组织工作；针对突发事件危害程度、抢险救援和善后处理状况，协调集团公司各类资源，必要时经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后请求市国资委、

市政府等支援；核实现场人员伤亡情况和财产损失情况，及时向公司主要领导汇报。

**警戒保卫组：**由公司办公室牵头负责突发事件现场交通指挥和维持现场秩序。

**抢险救灾和技术保障组：**由公司企业管理部、组织人事部牵头组织专家对应急及现场处置进行专业技术指导，分析事故和灾害情况，提出救援的技术措施，制定先期救援处置方案，为领导小组决策提出科学的意见和建议，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并可根据救援实际情况，报请领导小组批准调动和指挥各种救援力量，必要时配合政府有关部门测定事故的环境污染和生态危害区域及危害程度，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危害进行监测、处置。

**医疗救护组：**由投资管理部、资本运行部牵头负责联系医疗机构，配合专家及医疗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

**后勤保障组：**由集团公司办公室、财务资产部牵头负责抢救物资及装备的供应、道路修护、组织运送撤离人员及物资等后勤保障工作，必要时，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此项工作。

**善后工作组：**由工会、党群工作部、组织人事部、纪检监察室牵头负责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 **4 危险目标的确定及分布**

危险目标的确定。根据公司实际，除自然灾害、治安事件外，

公司可能发生的事故有:

- (1) 集团及各权属企业办公场所火灾事故;
- (2) 粮食企业在粮食入库、出库时机械设备、运输车辆和储存过程中进行熏蒸等操作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
- (3) 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

## 5 应急响应

### 5.1 事故报告

发生治安、火灾、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后，突发事件发生单位应当立即报告公司企业管理部，必要时可直接报告市国资委、和有关部门、镇街（园区），市政府。如发生火灾、爆炸、高空滞留等事故，事故发生单位应立即报警（119，110，120）。

事故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发生地点及时间（年、月、日、时、分），事故类型，人员伤亡、经济损失以及事故概况等。

### 5.2 启动预案应急响应

事故发生单位在报告事故的同时，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开展自救，尽快组织抢救伤员，判定事故原因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妥善保存现场相关物件及重要痕迹等各种物证。

集团公司接到报告后，认为有必要启动本应急预案响应的，领导小组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响应，领导小组成员赶赴现场，开展相关



工作。

### 5.3 现场处置程序及要求

5.3.1 对事故危害情况进行初始评估。对事故发生的基本情况做出初始评估，包括事故范围及事故危害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等。

5.3.2 封锁事故现场。严禁一切无关的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事故危险区域，开辟应急人员、车辆及物资进出的安全通道，维持事故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

5.3.3 控制危险源。根据发生事故的类型，确认危险源，迅速开展技术检测，制定抢险救援的技术方案。采取特定的安全技术措施，及时消除事故危害，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

5.3.4 建立现场工作区域。根据事故的危害、天气条件（特别是风向）等因素，设立现场抢险救援的安全工作区域。

对事故引发的危险介质泄露应当设立三类工作区域，即危险区域、缓冲区域和安全区域。

5.3.5 抢救受害人员。及时、科学、有序地抢救受害人员或安排安全转移，尽最大可能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3.6 设立人员疏散区。根据事故的类别、规模和危害程度，迅速划定危险波及范围和区域，组织相关人员和物资安全撤离危险区。

5.3.7 在抢险救援的同时，开展事故调查与取证，初步分析事

故原因，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

5.3.8 清理事故现场。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和可能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清洗、化学中和等技术措施进行事故后处理，防止危害继续和环境污染。

#### 5.4 应急响应终止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时，领导小组宣布终止响应行动。

- (一) 死亡和失踪人员已经查清；
- (二) 事故危害基本得到控制；
- (三) 次生事故因素基本消除；
- (四) 受伤人员基本得到救治；
- (五) 紧急疏散人员基本恢复正常生活秩序。

### 6 应急保障

#### 6.1 队伍保障

事故发生单位是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主要力量和先期处置队伍，由消防等专业救援队伍参与时协助做好应急救援工作。集团公司及各权属企业应加强救援力量建设，保障应急工作的有效进行。

#### 6.2 资金保障

集团公司财务资产部负责安排事故处置工作所需的经费，保证及时足额到位，与审计部、纪委监察室一起对经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

#### 6.3 装备与物资保障

集团公司及各权属企业应配备一定数量的专用防护仪器和防护用品，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为参与事故救援的专家等应急力量配备基本的救援工具、车辆，或者与有抢险能力的单位达成协议，在遇到紧急情况时调动相应力量进行救援。

领导小组负责调配所需的救援物资，企业管理部督促有关单位做好日常应急物资与应急器具的储备。

#### **6.4 医疗保障**

安排专门车辆或联系医院，确保对伤员进行及时有效的救治。

#### **6.5 治安保障**

公司民兵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治安维护，要积极组织群众，由公安部门参与时协助公安部门维护治安秩序。

#### **6.6 通讯保障**

办公室应公布值班电话，确保值班电话和网络系统 24 小时畅通。

#### **6.7 技术保障**

根据公司实际，建立相应的专家队伍，建立科学的应急指挥决策体系。

#### **6.8 人员防护**

制定科学的救援方案，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防止救援人员受伤。

### **7 演练与教育培训**

## 7.1 演练

集团公司和各权属公司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定期开展本单位的安全评估和演练。

## 7.2 教育培训

广泛宣传事故的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科学知识和应急规范，开展相关人员的应急培训，提高干部职工自救的综合素质。

# 8 后期处置

## 8.1 事后恢复

受害、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按有关规定执行。发生事故后，必须由相关的单位或部门对发生事故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全面检修，确认安全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严重损毁、无维修价值的，应当予以报废。涉及到毒性介质泄漏、污染或邻近设备设施损坏的，应经环保、住建等部门检查并提出意见后，方可开展修复工作。

## 8.2 调查分析

根据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损失，按有关规定组成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

## 8.3 工作总结

应急工作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总结分析，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 8.4 信息发布

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信息发布。

## 9 附则

### 9.1 预案管理

本预案应根据情况变化和工作需要适时修订完善。

### 9.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济宁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9年11月28日印发

---